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1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已回避表决。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已回避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55,622,85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668.68万股(含67,668.6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温州新城瓯江湾项目	345,007.00	75,000.00
2	东晋项目	247,060.00	145,000.00
3	重庆大足项目	224,395.00	140,000.00
4	泰安新泰项目	240,832.00	75,000.00
5	宿迁酒洪项目	151,389.00	55,000.00
6	大同云冈项目	128,081.00	7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	总计	1,576,764.00	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公司在建项目,该等项目均定位于首次置业及改善型普通住宅产品,各项目均已预售,是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的重要工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55,622,85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668.68万股(含67,668.6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温州新城瓯江湾项目	345,007.00	75,000.00
2	东晋项目	247,060.00	145,000.00
3	重庆大足项目	224,395.00	140,000.00
4	泰安新泰项目	240,832.00	75,000.00
5	宿迁酒洪项目	151,389.00	55,000.00
6	大同云冈项目	128,081.00	7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	总计	1,576,764.00	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公司在建项目,该等项目均定位于首次置业及改善型普通住宅产品,各项目均已预售,是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的重要工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公司在建项目,该等项目均定位于首次置业及改善型普通住宅产品,各项目均已预售,是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的重要工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新城控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1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66,124股(含407,166,12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富域发展有限公司(现用名“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认购股票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3月8日,公司与富域发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公司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4号);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07,166,12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33,617,930股(含本数)。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应地对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即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80,000万元(含38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5,549,626股(含405,549,626股)。此次审议程序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

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8年1月26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3月19日、2021年3月23日和2022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目前相关政策及该事项情况变化等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将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富域发展,系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终止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终止发行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相关政策及该事项情况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独立董事认为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2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13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不再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同日,公司与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富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签署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富域发展,共持有公司61.0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富域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终止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终止发行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富域发展基本情况

富域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1号楼A座108室
法定代表人	吕小平
注册资本(万元)	30,180
实收资本(万元)	30,180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7日至2033年8月21日

富域发展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富域发展总资产53,672,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36,580万元。2022年1-9月,富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6,178,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976万元。

(二)富域发展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富域发展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无需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不再依据《认购协议》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终止协议》生效后,乙方针对认购甲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3、《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将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富域发展就《认购协议》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就《认购协议》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富域发展签署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2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新城控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2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公司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2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保障项目交房周期和质量,实现“保交楼、保民生”;公司整体开发进度将有所加快,资产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提高。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8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7,668.68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255,622,85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本摊薄即期回报预测以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为基础计算。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90.43万元到377,942.58万元,取中间数220,46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24.48万元到307,346.86万元,取中间数179,285.67万元;

7、对于公司2023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假设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假设情形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假设情形三: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5,562.29	225,562.29	293,230.9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7,668.68	
假设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0,466.51	220,466.51	220,46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79,285.67	179,285.67	179,28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52%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86%	2.75%
假设情形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0,466.51	242,513.16	242,5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79,285.67	197,214.24	197,21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87%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3.14%	3.02%
假设情形三: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0,466.51	264,559.81	264,55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79,285.67	215,142.80	215,14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7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4.21%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3.42%	3.28%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